

公司代码:601717

公司简称:郑煤机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重要构成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煤矿液压控制有限公司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郑州煤机长壁机械有限公司
郑州煤机剪切有限公司
郑州煤机利源有限责任公司
郑煤机(德国)有限公司
郑煤机欧洲公司
郑煤机意大利有限公司
郑煤机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郑煤机芝庭实业有限公司
郑煤机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新亚新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仪征亚新科双缸活塞有限公司
新亚新科(振动与磨损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新亚新科国际铸造(山西)有限公司
CAOG LTD
ASIMCO International, Inc.
郑州圣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SMA Acquisition Luxembourg Holdings S.a.r.l.
New Necker Automot Holdings and Operations GmbH & Co. KG
SEGU Automot Germany GmbH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综采掘机装备及其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与服务。

1、煤机行业情况

2017年以来,受益于国内经济稳中向好和国家深化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影响,煤炭行业供需形势好转,煤炭供需总体平衡,煤炭价格相对稳定,煤炭企业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年国内煤炭产量持续上涨,全年原煤产量36.3亿吨,同比增长4.5%;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全国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4645.8亿元,同比增长4.3%,利润总额为2688.0亿元,同比增长5.2%。

随着煤机行业先进产能置换工作持续推进,煤炭开采机械化程度以及煤机行业整体科技水平不断提高,基于效率、安全、更新需求等,推动物价需求提升,煤机行业总体供偏紧,行业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报告期内,公司紧抓煤机市场机遇,煤机业务经营持续向好。

2、汽车零部件业务情况

国内市场方面,2018年总体运行平稳。但是受政策因素和宏观经济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汽车产销量低于年初预期,我国汽车产业面临较大的压力,行业主要经济效指标增速趋缓,增幅回落。一方面由于购置税优惠政策不断退出造成的影响;另一方面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中美贸易摩擦,以及消费信心等因素影响,短期内面临较大的压力。

2018年内,国内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780.9万辆和2803.1万辆,连续十年蝉联全球第一,但产销量却同比分别下降了4.2%和2.8%,为1990年来首次同比下降,行业增速放缓主要是因为乘用车产销同比下降分别下降2.4%和2.1%。商用车方面,产销同比继续增长,受货车市场拉动,商用车销量创历史新高,国内商用车产销同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7%和5.1%。

从长期看,中国汽车人均保有量仍有增长空间,在行业短期增速的回落的背景下,龙头企业有望增加市场份额,国内汽车及零部件企业也将向高质量发展转变。

国际市场方面,2018年同样迎来一个拐点,受全球主要市场经济增长缓慢、贸易争端频发,更为严苛的排放法规的执行,消费者信心下降等因素影响,全球主要汽车市场销售疲软,进入低增长甚至负增长阶段。“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共享化”成为全球汽车行业的发展方向,欧美日韩等成熟市场将迎来结构性的变化,中国、印度、拉美等新兴市场销量未及饱和,综合来看,预计全球汽车市场未来会保持小幅增长的态势,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仍有一段漫长的路程。

3、公司主要会统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三年的主要会统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27,690,864,793.24	19,154,587,939.18	44.57	11,747,899,206.39
营业收入	26,011,729,955.64	7,547,671,228.34	244.63	3,622,529,69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2,343,630.97	284,250,827.45	192.82	61,997,39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7,180,065.90	387,076,066.45	51.70	5,219,35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57,211,263.34	10,800,207,561.57	6.09	9,674,172,64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807,638.56	1,184,773,846.08	3.97	528,361,07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0	0.167	187.43	0.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0	0.167	187.43	0.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8	2.72	增加476个百分点	0.6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3月份)	(4-6月份)	(7-9月份)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012,915,064.73	6,707,583,046.62	6,416,431,151.67	6,874,798,10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869,650.28	331,058,564.47	229,363,034.47	147,052,36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496,711.99	264,512,126.03	105,181,206.84	102,990,04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117,551.69	-24,058,285.62	707,540,511.47	872,442,965.3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不适用

公司以现金方式向Robert Bosch Investment Nederland B.V.购买其所持有的德国Robert Bosch Starter Motors Generators Holding GmbH(已更名为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简称“SEG”)100%股权。一季度报告期内,公司正在进行本次交易交割相关工作。2018年一季度报告期内数据不包含新购公司数据。在年报报告期内分季披露时,将2018年一季度SEG经营情况纳入合并数据,调整了已披露定期报告中一季度报告数据。

4.1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1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37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521,087,800	30.08	质押 137,800,000	国有法人
HKGSC NOMINEES LIMITED	4,400	220,522,300	12.73	无	境外法人
新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7,955,260	75,265,078	4.3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治世佳业有限公司	48,006,053	53,896,890	3.11	无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8,608,500	1.65	无	国有法人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932,944	25,389,247	1.47	无	国有法人
李俊	11,462,500	25,265,500	1.46	无	境内自然人
YITAI GROUP (HONG KONG) CO LIMITED	0	22,399,200	1.29	无	境外法人
曹阳	14,309,160	20,025,560	1.16	无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2,202,566	13,522,266	0.78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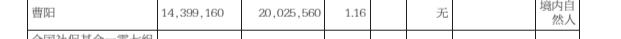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0.11亿元,同比增长244.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03亿元,同比增长192.82%。具体分析如下:

2 导致股价上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退市上的原因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修订后的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规定,对于施行日前比较财务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同的,应当追溯调整。

根据准则的规定,对首次执行该准则时未对2017年12月31日留存收益和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可对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账面金额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修订后的准则对首次执行该准则时未对2017年12月31日留存收益和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可对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账面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对与客户之间的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进行了追溯调整,对2017年12月31日留存收益和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可对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账面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对与客户之间的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进行了追溯调整